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5〕Z2050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冷连山，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住址：。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5月26日对你涉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5年5月23日15时29分，驾驶湘HD71766小型轿车搭乘乘客2名，通过风韵出行接单，从位于兰溪路口的乔力雅法式精品洗护馆上车到益阳资阳汽车站，乘客支付乘车费用14.88元，驾驶员风韵平台帐户收到费用11.11元。当事人无法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又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身份证影印件；证据2，机动车驾驶证影印件；证据3，机动车行驶证影印件；证据4，现场笔录；证据5，现场照片；证据6，询问笔录；证据7，风韵平台网络派单信息截图；证据8，乘客订单信息截图；证据9，视听资料。证据1-3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4-5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6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7-8证明当事人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事实；证据9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冷连山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5年5月26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5〕Z2050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三）无暴力犯罪记录；“（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当事人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违法情况，符合《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一）项关于从轻处罚的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将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05月26日